

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 額	備 考	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	師	師 級	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	理	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五	護理師、藥師(藥劑生)、醫事檢驗師(生)、醫事放射師(士)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藥	師	(藥劑生)	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	
醫	事	放射師(士)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三		
衛	生	稽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				(一)	
合				計	十一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